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麥志遠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馬丹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6/13-14 ——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4/13-14(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2. 主席請委員參閱單仲偕議員2013年11月15日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她表示，單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以及此舉對電訊工程師職系有何影響的事宜。她又表示，單議員以往曾聯同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於2013年6月25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相同的事宜。然而，委員經考慮政府當局2013年8月5日的書面答覆後，決定不跟進該等事宜。事實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7月討論該等事宜。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隊伍內沒有任何漠視專業資格或取代專業職系的一般政策。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及相關的事宜應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並對公務員隊伍沒有任何連帶影響。由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討論相關的事宜，因此由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會更合適。

4. 單仲偕議員表示，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曾嘗試提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但後來所得的意見是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單議員又表示，對於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他都沒有強烈意見，但殷切期望能確保會有機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因此，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絡，以期商定適宜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並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要求。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會議後，秘書處於2013年11月26日透過發出立法會CB(4)186/13-14號文件，把公務員事務局下述意見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同意，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會較適合。)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而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下列兩個事項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b) 香港郵政的人手情況。

政府當局

6. 關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這個事項，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職位及局／部門分項提供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以及以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目和詳情。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公務員編制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增加，但有關情況要在2014-201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表時方可確定。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委員匯報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等方面的最新概況。關於公務員的退休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完成相關的研究，然後會就建議徵詢公務員協會／職工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結果。

8. 李卓人議員得悉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他引述一些公務員協會／職工會最近對所屬部門的人手情況表示不滿的事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舉行公聽會，分別聆聽公務員協會／職工會就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發表的意見。

9. 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市民出席公聽會及就該等事宜發展意見。他認為應在2014年1月或農曆新年之後舉行公聽會，讓公務員協會／職工會能有更多時間為公聽會作準備。

10.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公務員就多個政府部門人手短缺的情況表達不滿。她要求政府當局掌握及向委員匯報政府人手短缺的全面情況，特別是前線公務員人手不足的情況，並提出紓緩短缺情況的建議辦法。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掌握更多詳情後才可向委員簡介該兩個事項。他認為在未來兩個月討論此等事項未免過早。

12.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舉行公聽會，聆聽公務員協會／職工會及市民就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發表的意見。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124/13-14(02) —— 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4/13-14(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3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24/13-14(02)號文件)。

討論

14. 葉建源議員察悉，與2007年的數目相比，2013年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在提名數目及參與的局／部門數目方面均有減少。他詢問，數目減少是否歸因於公務員士氣低落及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吸引力減退。他又表示，參與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局／部門及得獎者多年來都大同小異，大多涉及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更多局／部門參與。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多年來得到各局／部門的積極回應及踴躍參與。政府當局設立了各類獎項表揚局／部門在不同方面的卓越成就。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而每次都會進行事後檢討。因應公務員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增設一般公共服務及監管

／執行服務的特別嘉許(誠信管理)獎等獎項，以表揚涉及執法工作的局／部門的優秀表現，以及滿足市民對誠信管理不斷提升的期望。政府當局殷切期望進一步完善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並會繼續聆聽公務員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改善意見／建議。

16. 至於提名及參與的局／部門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某年接獲的提名數目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各部門在有關年度推出的措施數目。舉例而言，在2011年，就部門合作獎作出的部分提名涉及許多部門的合作，因此當年參與競逐該獎項的局／部門數目較多。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服務措施大多由參與的局／部門主動提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設獎項，表揚順應市民訴求而提出的服務措施，並積極讓市民參與評審過程。劉慧卿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應適當地表揚曾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改善服務的局／部門。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着重讓社會不同界別參與評審過程。政府當局設立精進服務獎，目的在於表揚那些竭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局／部門。評審團在決定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各獎項的得獎者時會考慮的一個主要因素，是有關局／部門在提供服務方面有否精益求精。然而，若純粹從回應市民訴求的角度作出評審，會令部分局／部門(特別是那些不涉及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局／部門)在競逐各獎項時較為不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要求參與的局／部門提供具體資料，說明該等局／部門如何因應市民的訴求提供優質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許多得獎項目都是由局／部門在聽取市民意見後為改善服務而提出的。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警務處贏得多個獎項，並詢問箇中原因。她表示，警方與市民衝突的情況日益增加，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警務處處長轉達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的需要。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促進局／部門之間的合作。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涉及執法工作的局／部門在執行職務時難免遇到糾紛。他們在優化服務方面所作的承擔及付出的努力不容抹殺。他表示支持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並認為該項計劃有助激勵公務員積極求進，精益求精，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鼓勵各局／部門參與。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頒授予警務處的獎項是為了表揚該部門的傑出工作表現及效率。在各個獎項中，最佳公眾形象獎的得獎者由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的逾2 400名市民，以及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投票決定。他補充，警務處着重警民關係，並致力服務市民。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推廣及宣傳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鼓勵各局／部門借鑒得獎者的典範及積極參與該項計劃。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沒有隊伍獲得危機／突發事件支援服務獎項的銀獎，是因為有兩個隊伍同時獲得該獎項的金獎。

23. 鄧家彪議員詢問，除了舉辦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外，政府當局有否其他途徑嘉許在災難等惡劣情況下致力服務市民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表揚對香港及社區作出了特別貢獻的市民及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舉例而言，參與2012年南丫島撞船事故救援行動的公務員獲頒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24.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作的宣傳工作(例如邀請傳媒採訪報道得獎者的故事)是否已取得推廣得獎者卓越表現及令市民更深入了解公務員工作的預期效果。副主席亦詢問"政府服務知多點 —— 校園推廣計劃"的詳情及該計劃的宣傳效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傳媒在報道得獎者時所帶出的正面信息，會有助市民更深入了解公務員的工作。此外，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電台製作片長一小時的電視紀錄片，介紹各得獎者及所涉及的服務，以宣傳其傑出的工作表現。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根據"政府服務知多點 —— 校園推廣計劃"，政府當局為學生舉辦超過200項學校講座或參觀政府設施的活動，讓他們能更深入了解政府提供的服務。

IV. 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概況

(立法會 CB(4)124/13-14(04)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124/13-14(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的文件的重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確保每宗紀律個案均按照自然公正的原則及依循適當的程序處理。當局已制訂保障措施，確保涉嫌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會得到公平的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

對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26. 毛孟靜議員詢問對被裁定行為不當的公務員施加何種金錢上的懲罰。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對公務員施加金錢上懲罰的形式主要是罰款(不多於1個月薪金)或減薪(不多於兩個支薪點)。

27. 鑒於紀律處分當局可對行為不當的紀律部隊公務員施加執行額外職責的懲罰，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懲罰公平及適當，以及有何保障措施防止／阻止有人濫用權力。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執行額外職責的懲罰只適用於紀律部隊，並因應個別部門的情況而安排。公務員如不滿紀律處分的決定，可隨時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28.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公務員或會因為害怕遭報復而不就施加不公平懲罰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主席表示，她曾是公務員，並於1975年至1977年間出任助理秘書長(紀律)("Assistant Secretary (Discipline)")一職。其間，有多宗公務員針對紀律處分當局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現今仍有多宗針對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個案。應毛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同意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過去5年，公務員針對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提出上

政府當局

訴的個案數目及該等個案的結果。

29. 鄧家彪議員提述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66宗公務員因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遭革職的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準則決定向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施加的懲罰，例如革職或降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律處分當局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有關罪行是否在工作情況下干犯、有關公務員的職級等。紀律處分當局會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就適當的懲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政府當局

30. 鄧家彪議員察悉過去5年有10宗因干犯性罪行而被革職的個案，並詢問該等罪行是否在工作情況下干犯；若是，有關公務員所屬職級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承諾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31. 鄧家彪議員詢問，公務員會否因為欠債而受到懲罰。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公務員不會純粹因欠債而受懲罰。然而，如公務員因財政問題作出不當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並被定罪，則可予以紀律懲處。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考慮到公務員的人數，被革職公務員的數目相對較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按私營機構的革職率為公務員隊伍的革職率釐訂基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難以比較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革職率。不過，政府當局已做了不少預防工作，包括教育及培訓公務員。政府當局作出的努力或許有助促使公務員革職率相對較低。

33.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該段載述，對於被裁定有相同不當行為或干犯相同刑事罪行的公務員，職級較高者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者重。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在實際情況中應用此項原則。

政府當局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宗個案的懲罰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類似個案的懲罰輕重。鑒於較高級人員理應以身作，樹立榜樣，他們若作出類似不當行為或干犯類似刑事罪行，所受的懲罰會比職級較低的人員為重。由於沒有完全相同的紀律個案，因此難以說明如何於個別個案中應用劉慧卿議員提述的原則。應劉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並涉及總薪級表第14至49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11宗革職個案的詳情。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基於個人私隱，政府當局不會公布被政府當局懲罰的公務員姓名。

公務員的表現管理

36.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公務員並非"行為不當"，而是"表現欠佳"，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來鼓勵上司在下屬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如實反映下屬欠佳的表現，此做法或會影響下屬獲得晉升的機會及／或增薪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設有機制，向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勸諭，以及為公眾利益而迫令表現未達標準的公務員退休。

政府當局

37.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表現管理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單議員的要求。

紀律聆訊的律師代表

38.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曾拒絕不少須面對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提出的委任律師代表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就公務員所有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而言，如涉及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或會導致革職、迫令退休或降級，政府當局已一律予以批准。

39. 廖長江議員認為，對於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拒絕他們的委任律師代表申請並不公平，因為該等程序的結果或會對被控公務員的名聲造成不良影響及記錄在其個人檔案內。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容許被控人員享有委任律師代表的權利。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可能施加的罰則、是否有可能會涉及法律論點、有關公務員的陳詞能力等。他亦指出有需要適當地考慮終審法院在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所作的裁決；終審法院裁定，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普通法的公平原則，酌情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不過，政府當局已制訂清晰指引，以供紀律處分當局在考慮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參考。

法例修訂

41. 副主席詢問在完善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修訂建議方面有何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職管雙方研究有關的修訂建議，而目標是在2014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紀律處分程序的過程

42. 關於紀律處分程序的過程，主席表示，她曾是公務員，明白政府當局以往會諮詢律政司，以決定有否表面證據證明某公務員行為不當。如有，政府當局會從各部門委任職級較被控公務員高的人員進行紀律聆訊。該等人員繼而會就有否不當行為下結論，並就對被控公務員施加懲罰的輕重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對於某些職系／職級的公務員，政府當局亦會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安排反映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設有制衡措施，確保公平及公正。她詢問當局是否仍正採用上述安排。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律處分程序與主席提及的情況相近，但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設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集中處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採取正式紀律行動的個案。倘若一名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在完成刑事法律程序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對該名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當局已徵集一組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員在紀律研訊中擔任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當局在汲取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審理紀律個案所得的經驗後，已縮短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3日